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3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涛股份”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在线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上午9:15至2020年6月2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 5.本次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召开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在线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在线投票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6月22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人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委托见附件1),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28号洪涛股份大厦22楼会议室

-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向下修正“洪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说明: (1)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提案需经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持有“洪涛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Table with 3 columns: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Row 1: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Row 2: 1.00, 关于向下修正“洪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28号洪涛股份大厦22楼证券事务部。 3.登记时间:2020年6月23日上午9:3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 4.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图见附件2。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28号洪涛股份大厦22楼证券事务部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洪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96号”文核准,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29日公开发行了1,2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6]537号”文同意,公司12亿元可转债于2016年8月2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洪涛转债”,债券代码“128013”。

二、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洪涛转债自2017年2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0.28元/股。 2017年5月9日,因公司实施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公司股份4,265.2万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7年5月9日起由原来的10.28元/股调整为10.06元/股。

2017年7月10日,因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授予登记完成,新增公司股份140万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7年7月10日起由10.06元/股调整为10.05元/股。 2017年7月21日,因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0.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7年7月21日起由10.05元/股调整为10.03元/股。

2017年12月19日,因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份授予登记完成,新增公司股份441万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7年12月19日起由10.03元/股调整为10.01元/股。 2018年3月26日,因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剩余额度授予登记完成,新增公司股份160万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8年3月26日起由10.01元/股调整为10.00元/股。

2018年7月13日,因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0.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8年7月13日起由10.00元/股调整为9.98元/股。 2019年7月26日,因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0.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7月26日起由9.98元/股调整为9.97元/股。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1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会议于2020年6月12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28号洪涛股份大厦22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华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洪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

电话:0755-82451183;传真:0755-82451183 邮编:518029 联系人:苏毅、简金英 网络投票时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Table with 3 columns: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Row 1: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Row 2: 1.00, 关于向下修正“洪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有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见视为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表决意见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 1: 关于向下修正“洪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25,投票简称:“洪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在线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上午9:15至2020年6月2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获取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2019年11月21日,因公司股份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满足洪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11月21日起由9.97元/股调整为8.00元/股。

三、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中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A股股价已经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即6.40元/股)的情形,已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洪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中的较高者。如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洪涛转债”的转股价格(8.00元/股),则“洪涛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洪涛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

- 四、备查文件 1.洪涛转债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Table with 3 columns: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 1: 关于向下修正“洪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洪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20年6月29日下午14:30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Table with 3 columns: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 1: 关于向下修正“洪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金贵 公告编号:2020-090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2020)湘10民初150号及《传票》、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0)桂12民初23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2020)京02执482号。上述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新增诉讼 (一)案件一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永兴县长鑫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案由: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1)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货款55,396,776.91元及货款资金占用费11,398,234元(从2019年6月11日起计算至2020年5月3日止,此后的货款资金占用费以欠付货款为基数按年利率2%计算至被告付清货款之日止),合计66,795,010.91元; (2)判决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事实与理由 2019年5月8日,原告(卖方)与被告(买方)就含银物料加工买卖合同项下签订《加工合同》,该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提供含银物料,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被告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原告多次催讨,被告仍未支付。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及逾期利息,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5.案情最近进展 公司已收到永兴县长鑫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民事起诉状》及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2020)湘10民初150号及《传票》。

(二)案件二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申请人):河池市交通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一(被申请人一):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被申请人二):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广西远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案由: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支付债权转让的白白银采购预付款437,765,259.84元及违约金45,402,641.06元(暂计算至2020年6月3日,请求判令被告一继续按年利率12%计算至违约金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 (2)请求判令被告一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请求判令原告对被告一提供的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4)请求判令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4.事实与理由 2020年6月3日,原告与第三人达成《债权转让协议》,第三人将对被告一的全部债权转让给原告。2018年11月1日,第三人与被告一签订了《远通商贸-金贵银业买卖合同》,约定合作期限为一年,第三人以先发货后款方式向被告一供应原材料,并以先款后货方式向被告一采购产品。同日,第三人与被告一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19年3月18日,第三人与被告一签订《远通商贸-金贵银业产品采购框架协议》及2份《远通商贸-金贵银业产品采购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上述协议约定,第三人向被告一支付的采购产品预付款到达第三方银行账户之日起60日内,被告一向第三人交付产品,逾期未交货的,被告一应及时退还已付款,并自行承担采购款之日起按日已付款利率12%向第三人支付违约金。2019年7月21日,被告一将预付款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金贵 公告编号:2020-091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郴州市金贵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贵贸易”)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型, 实际冻结金额(元). Row 1: 1, 工商银行郴州市北湖支行, 191102101902009****, 一般户, 774.33. Row 2: 2, 交通银行郴州市分行, 4376800000180111****, 一般户, 28,954.27.

经公司核实,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主要系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金贵贸易对外债务诉讼所致。

二、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工商银行账户北湖支行(191102101902009****),交通银行郴州市分行(4376800000180111****)被冻结对金贵贸易生产经营有一定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被申请冻结银行账户共51个,累计被冻结金额为19,107,666.84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绝对值的3.00%。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周转和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目前仍可通过未被冻结的少数银行账户收支各类业务款项,能有效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持续。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300262 证券简称:巴安水务 公告编号:2020-033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事项。 2.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中小股东参与表决情况:同意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9723%;反对8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02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80,940,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8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9723%;反对8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02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80,940,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8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9723%;反对8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02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80,940,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8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9723%;反对8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02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80,940,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8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9723%;反对8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02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年度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80,940,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8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9723%;反对8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02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80,940,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8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9723%;反对8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02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孙轶、魏牧也 3.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20-21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三旧”改造第四块土地公开挂牌出让成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部“三旧”改造协议书》的约定,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托对公司“三旧”改造第四块土地(江门市JCR2020-55(蓬江08)号地块)进行公开挂牌出让。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发布的《关于公司“三旧”改造第四块土地公开挂牌出让的公告》(2020-15)。 2020年6月12日,公司取得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交易成交确认书》,上述地块已成交。具体情况如下:

1.竞得人:广东粤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 2.成交价:168.365万元 公司“三旧”改造第四块土地公开出让应收到土地收入分成款人民币9.56亿元,按照会计准则规定,扣除相关成本费用后,预计增加当期损益约人民币6.87亿元,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三日